

# DB3212

## 泰州市地方标准

DB3212/T 2018-2021

### 肉种鸭旱养生产管理技术规程

2021-02-05 发布

2021-02-07 实施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提出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、国家级水禽基因库（江苏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孙国波、王健、陆艳凤、董 飏、李登昌、李晓鸣、纪荣超、张干生、李杨、吕海玲、杨伟光。



# 肉种鸭旱养生产管理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肉种鸭旱养的术语和定义、建筑设计要求、旱养设施设备、品种选择与引种、饲养管理、卫生防疫、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肉种鸭（北京鸭、樱桃谷鸭、番鸭）旱养的饲养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13078	饲料卫生标准
GB 16548	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GB 18596	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NY/T 388	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NY/T 682	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NY/T 1167	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NY/T 1168	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NY/T 2122	肉鸭饲养标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多层平养 multi layer flat cultivation

肉种鸭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的叠层网床饲养，每层网床只有底网和外围护网（围栏），上无顶层网的模式。

### 3.2 生物发酵床 biological fermentation bed

在肉种鸭舍内将木屑、秸秆等按一定的比例作为垫料，再与鸭粪便结合，通过有益微生物发酵降解消化，达到无臭、零排放、资源利用的上网下床式养殖方式。

## 4 建筑设计要求

### 4.1 场址及环境要求

4.1.1 场址选择要符合 NY/T 682 的要求，场区便于与外界区域隔离。

4.1.2 肉种鸭场应建在地势高燥，建筑物地基和地下水位的距离要高于 0.5m；鸭场场地要向阳避风。

- 4.1.3 肉种鸭场水源充足，肉种鸭场通风良好，空气质量应符合 NY/T 388 的要求。
- 4.1.4 肉种鸭场布局应符合 NY/T 682 的规定，且防疫设施条件符合 NY/T 1167 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2 鸭舍建筑设计要求

- 4.2.1 早养肉种鸭舍尺寸一般为 100m（长）×（10m-12m）（宽）×（2.8m-4m）（高）。
- 4.2.2 早养肉种鸭舍分为半开放式鸭舍和全封闭式鸭舍，半开放式鸭舍为砖瓦结构或者“铁框架+塑料大棚结构”，全封闭式鸭舍多为砖瓦结构。
- 4.2.3 半开放式肉种鸭舍多用于网床早养，配套陆上运动场，面积不低于舍内面积，尺寸视地形地貌和养殖规模而定。
- 4.2.4 全封闭式肉种鸭舍多用于发酵床早养，内设置自动化的风机湿帘，自动调节通风和温湿度。
- 4.2.5 其他肉种鸭舍建筑设计要求参照 NY/T 682 的要求执行。

#### 4.3 道路设置要求

- 4.3.1 肉种鸭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，二者严格区分且不得交叉混用。
- 4.3.2 肉种鸭场内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和雨水管网。
- 4.3.3 肉种鸭场内道路道路硬质化，路面断面的坡度为 1%-3%；主干道（净道）为 4m-6m 宽，污道为 2.5m-3m 宽为宜。
- 4.3.4 肉种鸭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，自下而上做法：素土压实，压实度不小于 0.9，120 厚级配碎石，150 厚 C25 混凝土面层。

### 5 早养设施设备

#### 5.1 网床早养设施

- 5.1.1 网床设计一般分为一层、两层或两层以上的多层布局。
- 5.1.2 一层结构网床布局较简单，网床高 70cm-100cm，网格网眼及网床围栏高度依据肉种鸭日龄不同有所差异（雏鸭网眼 1cm 左右、围栏高度 35cm-40cm；育成鸭及产蛋鸭网眼 2cm 左右、围栏高度 40cm-45cm）。
- 5.1.3 两层或两层以上的多层平养网床结构布局较复杂，其每层采用单列结构，床宽不低于 1m，养殖空间高度（网床上方通风）不低于 60cm，底床到粪带的空间（网床下方通风）不低于 15cm，采用敞开放式笼门，喂料、饮水设施与笼养设施一致，但可自动调节上下空间距离。

#### 5.2 发酵床早养设施

- 5.2.1 发酵床的建造有地上、地下和半地上 3 种方式，一般依据地形、地势等选择建造。
- 5.2.2 肉种鸭发酵床床体一般宽 3m-5m，床网床离地面 1m，两侧为高 0.5m 的轨道墙，用于铺设翻耙机行走轨道，机械翻耙，翻耙深度 20cm 左右。
- 5.2.3 发酵床床体与棚舍间 0.2m-0.3m 做水线或水槽，床体上靠近水槽处设挡水板条，减少肉鸭饮水对发酵床的影响。
- 5.2.4 发酵床有效深度一般为 40cm 左右为宜，为抵消垫料开始使用后会因压实而厚度降低的影响，垫料制作时厚度要提高 20%，且如则有必要进行垫料的清理与更换。
- 5.2.5 发酵床垫料的成分及含量为：木屑 80%-85%、壤土 5%-8%、麸皮 8%-10%、牛粪 1%、青草 1%，发酵床菌液主要成分是乳酸菌、枯草杆菌、放线菌、酵母菌，发酵床菌液为 2kg/m<sup>2</sup>-3kg/m<sup>2</sup>。

### 6 品种选择与引种

- 6.1 肉种鸭选择适应性强、抗病力强、抗逆性好的肉鸭品种，如北京鸭、樱桃谷鸭、番鸭等。
- 6.2 肉种鸭引种需从拥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种鸭场、原种场（保种场）或基因库引进。
- 6.3 引种时，引种群体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材料和相应的系谱资料；

6.4 不得从疫区引种，不得引入患病个体，且引种来源应是同一鸭场、同一种群。

6.5 肉种鸭引种入场前，应在种鸭场的隔离区域内进行引种隔离观察，完成隔离观察后进入种鸭场生产区域饲养。

## 7 饲养管理

### 7.1 环境控制

#### 7.1.1 温度控制

1-2 日龄 35℃，2 日龄后每天降温 1℃，2 周龄后依据环境及雏鸭对温度的依赖情况，逐渐停止加温。

#### 7.1.2 湿度控制

育雏期相对湿度在 55%-60%为宜，育成期及产蛋期相对湿度在 60%-70%为宜。

#### 7.1.3 光照控制

1-3 日龄保持 24h 光照，从 4 日龄开始每两天减少 1h，直到降至 14h 后保持；从 17 周龄开始每天增加 1h，至 20 周龄（光照 17h）保持恒定；光照强度维持在 15Lx-20Lx 之间。

### 7.2 管理要求

#### 7.2.1 饲养密度

依据肉种鸭特点，严格控制饲养密度，具体饲养密度见表 1。

表 1 不同旱养模式肉种鸭饲养密度

养殖模式	1 周龄 (羽/m <sup>2</sup> )	2 周龄 (羽/m <sup>2</sup> )	3 周龄至育雏期末 (羽/m <sup>2</sup> )	育成中期前 (羽/m <sup>2</sup> )	育成后期及产蛋期 (羽/m <sup>2</sup> )
网床饲养	15-18	11-13	7-9	4-6	2-3
发酵床饲养	12-14	9-11	6-8	3-5	2-3

#### 7.2.2 分群饲养

在育雏期末进行公母分群饲养，在育成中期及产蛋前期进行选留后饲养，选留标准参照相关品种要求执行。

#### 7.2.3 留种比例

从 17 周龄开始，公母按品种选择留种后，进行混合饲养，公母鸭混合比例为 1:5。

#### 7.2.4 饲养管理

肉种鸭自由饮水（育雏早期需饮用温水），定期清洁饮水设备；育雏期自由采食，育雏期末至第 8 周龄逐渐将育雏肉种鸭料过渡为育成肉种鸭料；育成期要对肉种鸭进行限饲，饲喂量以其饱食量的 70% 左右为宜；从 20 周龄开始，逐渐将育成肉种鸭料过渡为产蛋期肉种鸭料，随后进行自由采食。

### 7.3 投入品管理

#### 7.3.1 饲料

7.3.1.1 雏鸭开食采用全价碎裂料，育成期和产蛋期均采用全价颗粒料。

7.3.1.2 饲料应满足肉种鸭相应时期的营养需求。

7.3.1.3 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，饲料原料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中的要求。

### 7.3.2 饮水

应定期检测饮用水沙门氏菌、大肠杆菌等含量，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7.3.3 其他物资

养殖涉及到的相关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应定点归类存放，且注意保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禁将易燃易爆、强辐射、强腐蚀的物资随意堆放或与其它各类物品同存。

## 8 卫生防疫

### 8.1 免疫

8.1.1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肉鸭品种的免疫程序。

8.1.2 定期开展免疫监测工作，将禽流感、鸭黄病毒、鸭瘟、雏鸭肝炎、鸭浆膜炎、鸭病毒性肝炎、番鸭细小病毒等纳入常规监测的范畴。

8.1.3 兽医卫生防疫应符合 NY/T 1167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8.1.4 疫苗的使用量和接种方法要以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为准。

8.1.5 本地区建议推荐的免疫程序见表 2，执行时可依据具体饲养品种而调整、选择免疫程序。

表 2 本地区肉种鸭-免疫程序

日龄 (d)	疫苗种类	免疫剂量	免疫方法	备注
1	鸭病毒性肝炎卵黄抗体	0.5ml/羽	颈部皮下注射	
	番鸭细小病毒病活疫苗	0.5ml/羽	颈部皮下注射	仅番鸭免疫
3	雏鸭肝炎病毒活疫苗	0.5ml/羽	颈部皮下注射	
7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0.5mL/羽	颈部皮下	
10	鸭浆膜炎灭活疫苗	0.3ml/羽	颈部皮下注射	
12	鸭瘟活疫苗	1 羽份+2 羽份	颈部皮下	
15	坦布苏灭活疫苗	0.5mL/羽	颈部皮下	
30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0.8mL/羽	颈部皮下	
60	鸭瘟冻干苗	2 羽份	颈部皮下	
70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1.0mL/羽	颈部皮下	
110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1.0mL/羽	胸部肌肉	
110	黄病毒+鸭瘟冻干苗	1 羽份+4 羽份	胸部肌肉	
240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1.0mL/羽	胸部肌肉	
360	H <sub>5</sub> +H <sub>7</sub> 三价灭活疫苗	1.0mL/羽	胸部肌肉	

备注：360 日龄后可择机进行淘汰。

### 8.2 消毒

8.2.1 肉种鸭引种或出雏后，应对种鸭舍（育雏舍）进行彻底清扫、洗刷、消毒，并至少空置 1 周以上。

8.2.2 肉种鸭场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，进出车辆和人员都应经过消毒。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和消毒。

8.2.3 肉种鸭舍内环境消毒应按 NY/T 1167 的规定操作。每周用聚维酮碘或戊二醛等消毒液对用具、鸭舍和肉种鸭群消毒 1 次。



### 8.3 用药

- 8.3.1 减量化使用或不使用国家允许添加到商品饲料中的兽药。
- 8.3.2 严禁乱用、滥用抗生素类药物；
- 8.3.3 养殖过程中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兽药时，应严格实施休药期。
- 8.3.4 提倡使用中兽药、可饲用天然植物提取物、微生物制剂等。
- 8.3.5 养殖用药应遵循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8.4 粪便、污水和病死鸭的处理

- 8.4.1 肉种鸭场应具备配套的粪污收集、储存或处理利用设备，粪污运载工具应防泄露；粪便、污水按照 NY/T 1168 处理，排放物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。
- 8.4.2 病、死肉种鸭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要求。

## 9 档案管理

### 9.1 生产记录

包括种鸭来源、生长发育、饲料消耗、转群选留、死亡淘汰等。

### 9.2 繁殖记录

包括肉种鸭的开产日龄、开产体重、开产蛋重、产蛋量、平均蛋重、种蛋受精率、种蛋孵化率、健雏率等。

### 9.3 兽医记录

包括免疫情况、消毒防疫、用药情况、疫病诊治情况等。

### 9.4 档案类型与保存期限

肉种鸭生产管理档案分为电子版和纸张版档案，两类档案资料专人保管，所有资料应准确、完整，保存 3 年以上。